

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 蒲江休闲食品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1日，根据《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蒲江休闲食品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北路301号4栋，年产蛋蓉酥68吨，花生米花酥76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蒲江休闲食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1年8月13日取得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蒲江休闲食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1〕14号）。2022年12月07日已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510131MAACGRY46W001Z。

2022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目前满足验收条件，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费用8.35万元，占总投资0.8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蒲江休闲食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与环评审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仅车间防渗分区发生变化、隔油池容积、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及异味末端处理设施变化，但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生产设备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进出车间洗手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隔油池（0.54m³）+依托创新创业孵化园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最终纳入蒲江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烘烤时产生的油烟。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烤、油炸、熬糖工序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DA001）的排气筒排放。

（2）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油炸油烟、烘烤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DA001）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

（1）一般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撒落物料和不合格产品、检测废物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纸质废包装材料外售，其余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污定期清掏后由成都山河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中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氯化物检测结果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1993）表3中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标准限值。

4、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

5、固废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撒落物料和不合格产品、检测废物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纸质废包装材料外售，其余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污定期清掏后由成都山河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限制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中未对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限制要求；因此本验收报告不进行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满足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蒲江休闲食品基地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



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蒲江休闲食品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 组长 | 刘超 | 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 | 法人 | 18881082309 | |
| | 常明欣 | 四川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高工 | 15198227767 | |
| | 李厚成 |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院 | 高工 | 15008455183 | |
| | 郑圣峰 |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13684691923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稻香坊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